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慈晏

被　　告　林秀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秀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簡上字第133號審理在案。又原告前已向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90號受理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，是原告本件重複遞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另原告所提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就被告原先起訴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另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